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于2021年4月23日以电子邮 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(以下简称本次会议)通知 及会议材料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 决监事 3 名,实际收到 3 名监事的有效表决票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 程序合法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1、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 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 章程》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,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承诺其中不存 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详见刊登于2021年4月29日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 (公告编号: 2021-015) 和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、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公司2019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EVA考核指标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关于拟定《亚普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(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》)中EVA指标2021年目标值的事项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规定,程序合法合规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